

#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1〕9号

## 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李志彬公民：

你于2021年2月20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1.请县政府相关部门采取措施，及时制止横陂镇老楼村开发商违规建设小产权房、违规用电、违规出售等行为；2.请县政府相关部门及横陂镇政府在日常工作中落实责任，加强督办。本府于2021年2月22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，你的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之规定，本府作如下决定：

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4日印发

---